

## 第一回 小梅村衡才施德 大江口方山遇孩

詞曰：暑往寒來春又至，四時運轉不窮。兩輪日月照乾坤，生出多少事，須臾便成空。童年斯壯壯斯老，幾回柳綠桃紅。光陰似箭不長存，早醒青雲志，休戀春霄夢。

話說古往今來，世事無窮。然鑒史之外可傳者，百難舉一矣。

大明時，江西省吉安府吉水縣小梅村。有一富翁，姓張，字盈川，當時善人也。客湖南，子二，長名博，字衡才；次名高，字昆山，俱隨父客湖南。盈川於湖南病卒，二子扶柩歸。纔數里至前陽山坡，柩槓齊斷，後數十人不能抬，祇得買此地安葬。

二子居喪三年畢，歸家奉母。母李氏囑二子曰：“我死後，當移我柩合葬於爾父墓側。”二子如命，後遂葬母於湖南前陽山。

父母俱亡，其弟乃謂張博曰：“父母遠葬千里，弟當立業於彼，庶不失祭掃。然祖宗丘墓均在吉水，慎終追遠，弟又不能兩全。不若兄回吉水，弟則永居湖南，方不失木本水源之思。”博善其言，乃從之。於是兄弟分居，各富且貴焉。

且說張博，自幼聰明。最肯濟困扶危，恤孤矜貧。積豐年之粟，救凶歲之飢。當時遠近皆感其德，盡稱為張員外。娶妻何氏，即同邑孝廉何舒公之女。舒公生二女，此其長也。其次女嫁白雲村，姓夏名松，字孟賢者為妻。二女皆有淑德，人稱為何大姑、何二姑。

夏松自幼客蘇州，與張博最契。歸娶後，即將家眷帶往蘇州。

卻說張博家資巨萬，莊田四十餘處。一連十三年，年歲豐熟。博家之粟，疊積如山。

忽一年江西大旱，河中絕流，田土失種。然因連年歲豐，人皆有餘，尚不覺荒。明年復如是，於是人皆有飢色。博乃將所積之粟，分濟群生。遠近投食者均得安飽。祇是博年四十，未生子女。一日晝寢，夢一人金盔金甲，手執紅旗。厲聲叫曰：“爾本無嗣。上帝察爾功德浩大，今使少微星以接爾後。”將手一拋，見一星自袖中出，其大如斗，清光滿室。驚覺乃將所夢與妻言。其妻何氏曰：“妾連日身子不快，想已懷孕矣。”於是二人暗喜。

明年果生一子，秀美非常，產時異香滿室。明年冬又生一女，皆不凡之品。其子取名朋祖，字庭瑞，其女取名蘭英。

自是，張博燕居無事。一日有客拜訪，博出迎接。見其人衣巾樸素、春風滿面。同入客堂，禮畢坐定。然後詢知來由，乃同姓兄弟也。名宏字毓秀，自幼飄蕩江湖，未能成立。近日歸家，故來拜訪。

博留宏晝飲，席間見宏言辭謹慎，甚悅之。當時辭去，自此常來閑談。假作殷勤之狀，張博愈加愛惜。

一日謂宏曰：“吾友夏松在蘇州，生意頗好。吾當薦賢弟到彼，或者可以發跡，亦未可知。”宏起謝曰：“得蒙提舉，幸莫大焉。”博遂寫了薦書付宏，又贈與路費數金。

宏臨起身，乃來博家辭行，博留飲於書屋。席間宏笑曰：“弟往蘇州，不須一月。吾兄閑坐家中，未免寂寞，何不同往一遊？”博念夏松亦切，一時高興，遂願同往。於是收拾鋪蓋與宏同行，身邊更不帶一人。

不尚一月，已到蘇州，夏松接著甚喜。張宏在松店生意。張博嬉游幾日，遂辭歸。何二姑恐博冷淡，乃與夫夏松商議，原著張宏送歸。

於是博與宏僱過快船歸家，船戶處皆言是同胞兄弟。宏因見博衣箱內有珍珠手串，價值萬金，遂有意謀害，頓起不良之心。

不數日，船至南康，即令船戶將船灣入朱子壩內。宏乃進城，買些酒肉菜蔬，暗製毒藥，藏於袖中。轉到船上將菜蔬烹熟，與博對飲甚歡。

宏假意曰：“兄酒量甚微，宜少飲些。”博曰：“愚與賢弟共飲，可謂酒逢知己。當此壯年，何必介意。”宏曰：“兄既喜飲，弟亦當盡一醉。”於是二人開懷暢飲，博醉，乃伏几而睡。於是，宏乃將毒藥暗置於餘酒中，乃叫曰：“兄醉矣，可飲盡餘酒，以便收拾安睡？”博即一飲而盡。宏乃收拾碗盞，以及開鋪，扶張博安睡。自己亦連忙就寢，假作睡著。

未幾，博大叫曰：“痛死我也。”宏在前艙，總不答應，驚起船戶近前，但見博七孔流血。船戶急出前艙，叫醒張宏。宏近前看時，博氣已絕矣。宏慌忙奔出船頭，大叫救命。驚出同幫客商，問其故。宏曰：“船戶適間害死我哥哥，又來前艙害我。幸我得免於難，幾乎性命不保。”引得同幫客人俱來。

看時，果見張博死於非命。宏曰：“敢煩列公，做個見證。明日進城報明，一張便了。”嚇得那船戶叫冤，內中一老客認得此船戶者。乃勸曰：“此位船家，老夫向來相識，不是謀財害命之人。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，不要冤了好人。”宏乃借此話轉口曰：“我看老板果然忠厚，祇是我哥哥頃刻如此，必然總有冤枉。我若不報明，如何見我嫂嫂？”言畢，抱尸痛哭不已，眾人苦勸方息。

天明，入城買取棺木，殯殮畢。暗藏過珍珠手串，遂開船望吉安進發。一路假意傷悲，將此一段冤情拋過天外。

船至吉水，張宏先到博家報喪。時何大姑正在閑坐，見張宏身穿白布衣大哭而來。見了大姑，遂哭拜於地下，曰：“兄長同我自蘇州轉身，不料來到南康，霎時無病辭世矣。”

大姑聞言大叫一聲，昏絕於地。宏急救醒，痛哭不已。宏乃使其僕同往，迎柩至花園中暫停。遠近聞知，莫不痛慘。其妻何氏

一連三日，點水不進。諸凡事務，任從宏主持。博家親友俱謂宏是個好人。

喪事既畢，何大姑乃用宏主持家事。四十餘處莊田，盡是張宏掌管。宏於中取利，不到兩年，妻奴田屋皆有。

宏在湖南時，與人妾私通，生有一子。宏乃帶歸撫養，已三歲矣。因其眉清目秀，遂取名美玉，不題。

卻說何大姑在家，悶苦不過，步出門前。遠見一乘小車推一婦人，車後一人相隨，直抵門前。視之車上婦人，乃妹子何二姑，車後隨人，乃妹夫夏松也。

原來，夏松自蘇州搬家眷歸。當下大姑接入廳上，二姑先自流淚。大姑問其故，二姑泣曰：“妹生一子，年已三歲。不料昨至大江口，遇一陣旋風將船帆吹落，妹懷抱小兒，把持不住，連小兒失落水中。賴水手將妹救起，小兒不知所向，想已葬於魚腹矣。”言訖大哭，夏松一旁勸解，大姑又相抱痛哭。

正不能解，車夫便催作起身，二姑祇得告辭，曰：“適聞妹自船上來，船現在谷川等侯，今日要趕到家中。”大姑不好相留，泣送出門。

夏松當日到家，因失子不樂，自此看破世事，更不出外經營。

卻說南康府星子縣，有一人姓武名英，字方山。自幼讀書，由科甲出身官至福建漳州道，其人居官清正，年六十無子。妻劉氏早故，繼取孫氏，亦不生育。因思年老無子，居官何益。且家資富厚，思欲享太平之福，乃上表告老。帝准其表，即行收拾，僱船歸家。

由贛關而下，船到大江口。遠見一群鳥鵲擁著一物，浮於江面。空中百鳥翩翩，聲聞四野。方山忙令船戶打撈起來，卻原來是一嬰孩也。年約三歲，兩朵白眉，四體不凡。方山抱在懷中大喜曰：“此天賜我奇兒也！”因名之日奇兒，遂帶歸南康養育。卻原來此子，即夏松之子也，其妻孫氏甚愛之。後延師讀書，穎悟過人，人稱之為武公子。不在話下。

又數年，何大姑之子庭瑞年已七歲。張宏養成美玉，年亦七歲。宏乃請一先生誨庭瑞、美玉之書。先生乃同邑名士，姓陳名德操。

庭瑞之妹蘭英，亦同學書。其女不帶耳環，不穿女衣。雖然札腳，亦套之以靴。常自言：‘身為女子，志勝男兒。’鄉中人，多不知其為女子者。

當下二子一女讀書，俱各聰敏，先生甚奇之。不尚三年，皆善詩文。適逢縣考，先生命庭瑞、美玉赴試，蘭英亦要同往。正是：

男子英才正欲發，媳婦錦繡已將成。

未知蘭英同往赴考否，且聽下回分解。

人之富貴，必得其德、必得其地、必得其人矣。苟非其人，不成其德；非其德，不得其地；非其地，則不成其為富貴矣。而張者，天賜其地，而後發其人；發其人，而後成其德。由是觀之，吾人之處世，可不以德為心哉。

今人分居，多因妒恨。而博與高是天使其分居也，一則慎終，一則追遠。遂皆遙映發積，真令人想其情而嘆其事矣。

衡才濟困扶危，恤孤憐貧。人皆願其福也，壽也。誤交一張宏，身被其害，讀者恨不食肥肉矣。反無人知覺，於中順手取利，倒使諸閑人氣殺。

大凡能感人者，必有一番忠厚、一番小心。如宏之惑衡，何等殷勤。然衡非等閑人也，惑他人則易，惑衡才則難，乃竟為其所惑矣。吾人之交濟往來，可不慎歟。

張宏未毒衡才之先，人皆見其忠厚。既毒衡才之後，人不知其狼奸。及扶柩歸葬，儼然一忠厚人也。讀者至此，必疑作者冤張宏，而作者實由後文之見於夢也。

若使張宏果然誠實，衡才必竭力提舉。其發積甚易，何必作此狼心，自取喪身之禍也。且半生經營，不能賺及分厘。今既得地，反生奸謀，其不知足乃至於此。今不知足者常多，但不宜效張宏耳。

方敘衡才遇害，接敘夏松失子。既敘夏松失子，又敘方山得子。此二家之悲，而一家之喜者也。方山之無子而得一子，何氏之哀夫而亦有一子，惟夏松有子至失。以此較之，則夏松更可悲夫。

江中風浪常多，當大江口之風浪，則利一害一。所以然者，實此子該作兩姓人耳。且有群鵲渡於水中，此則人所罕見者，其不凡之品可知矣。

夏松因白眉而奇之，方山亦因白眉而奇之。假使其眉不白，則當日無所奇，而後文亦元所見矣。